

# 藥劑科公告

20180629

## 1-3 級管制藥品相關會議決議公告：

### 1. 門診診查單位：如：內視鏡室

- a. 於檢查時需使用 2 級管制藥品 PETHIDINE INJ 50mg/1mL;1mL 之情況，由該當次施行檢查之醫師，回朔至上次開立處方之日期，加開立 STAT 處方，再執行檢查給藥。
- b. 當診次檢查結束後，由該內視鏡室之醫護人員，將該診次所開立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收集完畢後，再至掛號櫃台批價過帳，並將管制藥品全數退回藥劑科。
- c. 藥劑科之藥師，需確認：
  - ✓ 回收之管制藥品數量(餘量/耗用量)是否正確。
  - ✓ 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籤及管制藥品給藥紀錄單是否實際登載及騰寫之內容是否正確。
  - ✓ 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簽不需再刷條碼，只需確認是否有醫師章/護理人員簽章(若有棄損要有 2 位醫護人員互為見證人的印章)/及門診收費章，以上 3 個章缺一不可，以上資料若不齊全，則由該檢查單位之人員補齊資料為止。
- d. 藥劑科將不定時稽核該檢查室使用管制藥品之情況，需確實進行管制藥品給藥及餘量棄損之紀錄，若有不符合之情事，將送請管制藥品委員會討論其罰則及責任歸屬。

以上公告事項，於 2018/06/29 公告日起，即期執行該相關規定